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422,666,000股股份  
(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53,600,000股股份及169,066,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2,26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80,39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4.88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預期不低於4.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可予歸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757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需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可撤回有關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若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全球協調人認為合理的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僅可(i)依據144A規則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地區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